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5〕39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丰县好农叔蛋鸡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好农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海丰县好农叔蛋鸡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海丰县好农叔蛋鸡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海丰县公平镇十三坑村委会黄二村，项目占地面积 188593.31m^2 ，建设用地约 120000m^2 ，项目整体由南北邻近的两个地块组成，整体划分为三个功能区，南地块为蛋鸡一区，北地块为蛋鸡二区和育雏区。主要建设5栋育雏舍、19栋蛋鸡舍、3栋蛋库、1栋饲料加工间，其中蛋鸡一区主要布置9栋蛋鸡舍，蛋鸡二区主要布置10栋蛋鸡舍，育雏区主要布置5栋育雏舍；项目配套办公室、宿舍楼、配电房、发电机房等公用辅助用房，以及污水处理设施、无害化降解机等污染防治设施。项目设计年存栏鸡约168万羽，年产鸡蛋约37240万枚/年、22344吨/年。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80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实施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洒水或周边林地浇灌，不得外排；项目鸡粪传输过程应采用全封闭式自动化操作，做好鸡粪传送带和运输车辆的全封闭工作，及时清理卸入过程中散落的少量鸡粪，定期喷洒除臭剂，并严格做好舍外传送以及卸入工作段的档雨设施，严防鸡粪进入雨水。项目运营期养殖废水（鸡舍冲洗废水、鸡舍水帘降温循环系统更换废水及除臭滤塔更换废水）与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统一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表1中二类区域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较严者要求后，暂存于覆膜储水池，在非雨季期回用作于场区内外配套农林地灌溉。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为全封闭式鸡舍，采用机械通排风，在鸡舍排风口设置水帘喷淋除臭剂；鸡舍内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方式除臭；叠螺机、固液分离机应设置于全封闭室内，再喷洒除臭剂减轻恶臭污染；病死鸡无害化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密闭设备收集后

管道引至设备配套的生物除臭滤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容易产生恶臭的格栅池、收集池、调节池、缺氧池、污泥池等均应加盖封闭并设置引风机将恶臭气体收集后引入无害化降解机所配套的生物除臭滤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饲料加工区主车间散装玉米/稻谷/粕类卸料投料口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卸料粉尘经卸料口上方吸尘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筛分粉尘经密闭设备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饲料加工区主车间袋装粕类/矿物质（粉料）/添加剂投料粉尘采取抽风管与投料口直连方式，投料口四周及上下设置围挡设施，投料点产生的粉尘经底吸罩收集后进入脉冲除尘器处理后与袋装粕类/矿物质（粉料）/添加剂粉碎粉尘、配料粉尘、混合粉尘经密闭设备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2个封闭式鸡粪暂存间，鸡粪暂存间恶臭气体经密闭负压收集、生物除臭滤塔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污染物 H_2S 、 NH_3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废气污染物 H_2S 、 NH_3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项目的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24）中表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饲料粉尘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油烟排放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经水过滤处理后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二)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声源位置,采取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2008) 中的2类标准要求。

(三)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

项目各鸡舍产生的鸡粪日产日清,鸡粪收集后外运交由合作的有机肥生产厂家制成有机肥;病死鸡经无害化降解机无害化处理后制成有机肥半成品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脱水后暂存,交由有能力处理且环保手续齐全的单位用作制砖原料,按照《有机肥料标准》(NY525-2021) 标准,严禁污水处理站污泥混入鸡粪中作为有机肥料的原料外售;动物卫生防疫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饲料、消毒剂的废包装物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收集、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

三、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加强柴油、液化石油气、污水事故、生物除臭装置异常事故、

初期雨水事故等风险防范措施和工程运营环境管理，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